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謝捷晃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沈世裕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陳麗珍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張順興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計 10 人，任期均自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70001091G 號函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4389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函示：「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

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辦理。
2. 說明三所定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

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全縣擬設置 689 所，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9 所，分別為東港鎮 3 所（「大鵬里因眷村改建廢里行政區域調整」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鹽埔鄉 2 所、萬巒鄉 1 所、崁頂鄉 1 所、林邊鄉 2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
4. 擬設置之投票所地點，請參考。
5.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如於期限內有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併同舉行，其投開票所與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使用。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且無法及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 107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同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經依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720103900 號函復各鄉（鎮、市）之應選總額，並依 107 年 5 月底之人口數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請參閱附件）。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本會將於 8 月 16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5. 前項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計算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以千元計算之。候選人競選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1) 鄉（鎮、市）長選舉：

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

(3) 村（里）長選舉：

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6. 檢附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乙份（請參閱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5 分）。